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633.8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3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33.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29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7,900万元（发行前）；10,228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设立日期	前身洁美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9日，后于2013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	313300	
联系电话	0571-87759593	
传真号码	0571-88259336	
电子邮箱	jm001506@zjj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mkj.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王向亭

发行人系由洁美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浙江元龙、安吉百顺、祥禾泓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策投资等 7 位法人及方隼云、高冬等 2 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注册号 330523000053604。2014 年 12 月，顾春序、魏尔平、王斌溢价对发行人增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其中纸质载带产品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和压孔纸带（不打穿孔纸带）等，胶带产品包括上胶带、下胶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

公司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2016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生产“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为目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综合实力突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导产品电子载体纸带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自主研发的电子介质原纸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元器件用塑料载带一体化成型的产业化”科技项目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系“载带封装用纸板”国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二）发行人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42,592,126.30	857,103,525.90	799,237,299.49
负债总计	591,299,817.64	420,506,579.19	452,165,5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1,292,308.66	436,596,946.71	347,071,71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292,308.66	436,596,946.71	347,071,716.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3,373,949.49	590,155,448.72	519,348,361.97
营业成本	462,745,299.35	369,281,012.45	335,961,026.25
利润总额	164,415,696.15	104,072,749.59	64,498,104.37
净利润	138,116,721.40	89,299,873.32	55,568,86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8,116,721.40	89,299,873.32	55,568,86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2,728,237.83	81,008,172.15	51,248,578.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2,361,941.35	111,431,838.21	61,473,6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8,660,690.80	-109,123,313.62	-104,427,3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2,435,480.48	-51,863,764.70	102,242,94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627.04	2,977,817.36	327,01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8,135,358.07	-46,577,422.75	59,616,196.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14	1.23	0.98
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8	37.31	51.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98	5.53	4.3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3.21	3.46
存货周转率（次）	4.57	4.24	4.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72.32	14,293.37	10,54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8	7.16	4.0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4	1.41	0.78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1.68	1.03	0.68
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元/股）	1.68	1.0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27.32%	20.68%	18.76%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2,32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29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229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2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5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61.80 万股（含 229 万股老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232.8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10%；网上发行 2,095.2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的 90.0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发行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199.1161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46.1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61.80 万股（含 229 万股老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232.8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095.2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01007403%，有效申购倍数为 4,974.94115 倍。

(2) 网下发行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①新股发行部分（无锁定）

本次网下新股发行部分有效申购数量为1,304,9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 (股)	初步配售 数量占比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308,980	23.68%	1,385,556	59.52%	0.04480637%
B 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69,760	5.34%	282,528	12.13%	0.04050590%
C 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926,200	70.98%	659,916	28.35%	0.00713672%
合计	1,304,940	100%	2,328,000	100%	-

其中零股1,90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

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②老股转让部分（锁定期12个月）

本次网下老股转让部分有效申购数量为433,4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 (股)	初步配售 数量占比	初步配售比例
D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61,160	14.11%	1,274,545	55.66%	0.20831425%
E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47,680	11.00%	329,737	14.40%	0.06915833%
F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324,600	74.89%	685,718	29.94%	0.02113996%
合计	433,440	100%	2,290,000	100%	-

其中零股50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E类，E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F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D类、E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③综合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占比	初步配售数量 (股)	初步配售 数量占比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社保（A+D）	370,140	21.29%	2,660,101	57.60%	0.07186743%
年金保险（B+E）	117,440	6.76%	612,265	13.26%	0.05213428%
其他投资者（C+F）	1,250,800	71.95%	1,345,634	29.14%	0.01075819%
合计	1,738,380	100%	4,618,000	100%	-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3月24日（T+2日）结束。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094股，包销金额为1,404,343.0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42%。

4、发行价格：29.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7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的 229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他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20.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20.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1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30 元/股（以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冬、顾春序、王斌、魏尔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隼云、方隼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洁美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洁美科技股本总额为 10,2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洁美科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洁美科技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洁美科技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 and 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钟德颂、任绍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联系人：钟德颂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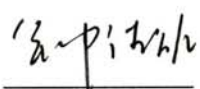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洁美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洁美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洁美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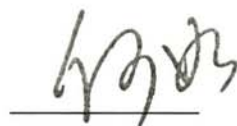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任绍忠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